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

(随州市公安局DNA耗材)

依据随采计备【2020】XM2404号函要求，随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就随州市公安局DNA耗材项目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，现接受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报名。

一、项目编号：JZTPZ202009

二、项目名称：随州市公安局DNA耗材

三、采购内容： DNA耗材（详细参数见附件采购需求）。

四、采购预算：81万元

五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（一）应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。

（二）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（一）政府采购强制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。

七、需求公示

（一）公示期：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16日。

（二）意见反馈方式：对采购需求提出相关意见（应说明理由）应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，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向随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5室提交相关意见。

（三）采购需求获取方式：湖北省采购网（http://www.ccgp-hubei.gov.cn）点击本公告中的链接免费下载。

（四）需求公示的目的：就采购需求的公正性与专业性征询各潜在供应商的意见，无论是否反馈意见均不影响供应商参与征集供应商名单。

八、征集供应商名单

（一）征集的供应商为本项目备选供应商，最终由谈判小组确定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。如供应商受邀请后无故不参加竞争性谈判，将可能被列入湖北政府采购不诚信供应商名单。

（二）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公示期内登陆湖北省采购网（http://www.ccgp-hubei.gov.cn）点击本项目公示中的链接免费下载报名表，填写报名表及资料递交至随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5室即报名有效。

（三）报名资料应为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。

（四）报名资料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：

1.供应商报名表（格式见附件）。

2.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，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1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；

（2）财务状况报告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；

（3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；

（4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

（5）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。

3.未被列入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。

九、报名截止时间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9月16日17时止。

十、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：由谈判小组确定，并发送至邮箱。

十一、谈判信息：

（一）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由谈判小组确定，并在谈判文件中公布。

（二）递交响应文件地点：随州市政府采购中心。

（三）谈判时间：由谈判小组确定，并在谈判文件中公布。

（四）谈判地点：随州市政府采购中心。

十二、质疑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，质疑提出的时间以书面质疑函送达时间为准。

十三、联系方式

集中采购机构：随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标书联系人：宋文莉 0722-3316951

开标联系人：谢友 0722-3323282

联系地址：随州市曾都区青年路西端210号

采购人：随州市公安局

联系人：杨卓

联系电话：1398668196

附件1：（项目名称）采购需求

附件2：供应商报名表

随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2020年9月9日

供应商报名表

项目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 |   |
| 联系人姓名 |   |
| 联系人电话（办公电话和手机） |   |
| 联系人邮箱 |   |
|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 | 1.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。 |
| 2.财务状况报告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。 |
| 3.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。 |
| 4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 |
| 5.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。 |
| 6.未被列入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。 |